

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(新市区) 税务局稽查局

税务检查通知书

乌高税稽检通〔2025〕109号

新疆旭弘亚峰商贸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 91650104MA777TXP87)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,决定派刘娟(税务检查证号:6501191004)、杜振兴(税务检查证号:6501191023)等人,自2025年10月16日起对你(单位)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(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)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,如实反映情况,提供有关资料。

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(新市区) 税务局稽查局

2025年10月16日

告知: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,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,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;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,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